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i)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股本削減**」）；
 - (iii)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股份溢價削減**」）；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轉撥事項**」，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而繳入盈餘賬中之全部進賬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等額累計虧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結餘（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並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及／或落實股本重組。」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迎彩國際有限公司、Creative Cosmo Limited及新萃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表格，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予有關認購方；及(ii)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55,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迎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有關認購方；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 (d)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9,000,000股新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之有關其他數目股份（「轉換股份」）；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權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行及／或落實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7樓703-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將予懸掛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予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而股東將透過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之補充通知獲知會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及如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狀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其決定出席，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及唐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